

107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939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 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壹、開會程序：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六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參閱第 6～26 頁)
-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請參閱第 7～27 頁)
- 2、敬請 鑒察。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04,185,25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1%計新臺幣 24,048,000 元及董事酬勞 0.79%計新臺幣 11,077,747 元。
-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 4、敬請 鑒察。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為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表：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行期間	五年
發行目的	籌措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借款並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
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利率	固定利率 1.07%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 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敬請 鑒察。

二、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二。
(請參閱第 7~27 頁)
- 3、敬請 承認。

決議：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06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30,860,723 元，合併前期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61,705,164 元，共計新台幣 2,892,565,887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
(請參閱第 28 頁)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086,072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7,598,130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新台幣 732,197,198 元整。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情勢、產業環境變化、政府法規要求等因素影響下，全球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週期替換快速。如何掌握產業脈動、引領消費趨勢、嚴控品質管理、創造產品需求，是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動與發展的方向。去年雖然原物料價格、融資利率、勞動成本等持續攀升，本公司對外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對內持續致力提升產能利用率、落實成本管控、採購議價策略、及發展創新研發產品等。106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7,456,868 仟元，較 105 年度 7,133,662 仟元上升 4.53%；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7,519,458 仟元，較 105 年度 16,510,678 仟元上升 6.11%。淨利方面，106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230,861 仟元，較 105 年度 1,178,224 仟元成長 4.47%；106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1,261,983 仟元，較 105 年度 1,190,294 仟元成長 6.02%。每股稅後盈餘為 4.20 元。

宏全公司重視食品安全，在產品製程嚴謹管控；重視環境友善，務求降低資源耗用、減少浪費；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建立長久合作夥伴關係；重視產品優化，提供包裝多樣化，跨足多產業產品；重視員工權益，建立共識形成文化、提升自我競爭力。107 年雖然面臨的挑戰仍多，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強化體質與策略佈局，以期能提升整體綜效。在新產能、新市場及新訂單陸續開出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成長，而非洲市場擁有 10 億人口，具成長潛力及消費力道的前景下，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非洲版圖，快速的成長應可期待。另外，研發創新是公司的命脈，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如專利的 QR Code 二維碼、瓶子和瓶蓋等創新包材的設計與應用推廣，以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與服務。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落實執行力、致力於研發創新、業務拓展、降低成本與培育人才，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節約費用嚴控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

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其允當性。
2. 取得全年「銷售明細表一帳款日記表」，自出貨單明細表選取樣本，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
3.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31,259 仟元及 3,896,285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0.32% 及 22.3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52,221 仟元及 134,245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14.13% 及 33.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其允當性。
2. 取得全年「銷貨明細表一帳款日記表」，自出貨訂單明細表選取樣本，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
3.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各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12,758 仟元及 4,256,34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60%

及 15.5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25,164 仟元及 1,520,507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0.42%及 9.2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3,449	2	\$	519,0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35	-		37,2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72,471	1		154,9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843,346	4		730,2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4,635	-		25,09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909,200	5		658,29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269,273	1		258,3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4,309</u>	<u>13</u>		<u>2,383,278</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92	-		40,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124,517	61		10,180,17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二五）		4,924,787	25		4,609,382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40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571	-		11,1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014	1		154,1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32,315	-		29,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27,636</u>	<u>87</u>		<u>15,026,485</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9,841,945</u>	<u>100</u>	\$	<u>17,409,76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493,187	8	\$	2,068,73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963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78	-		196,49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8,567	2		164,8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745	-		9,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964	-		90,8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362,786	2		363,28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11,190</u>	<u>12</u>		<u>3,193,27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4,890,000	25		2,4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283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5,641	-		36,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9,924</u>	<u>25</u>		<u>2,460,80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361,114</u>	<u>37</u>		<u>5,654,083</u>	<u>3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5		2,928,789	17
3200	資本公積		5,507,513	28		5,127,397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560	6		1,181,7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606	6		444,4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2,567	15		3,293,916	19
3400	其他權益	(	1,368,204)	(7)	(	1,220,606)	(7)
3XXX	權益總計		<u>12,480,831</u>	<u>63</u>		<u>11,755,68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9,841,945</u>	<u>100</u>	\$	<u>17,409,7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456,868	100	\$ 7,133,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u>5,569,795</u>	<u>75</u>	<u>5,351,49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887,073</u>	<u>25</u>	<u>1,782,17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4,531	7	467,472	6
6200	管理費用	297,042	4	297,4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043</u>	<u>1</u>	<u>64,6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0,616</u>	<u>12</u>	<u>829,61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86,457</u>	<u>13</u>	<u>952,55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43,554	6	385,30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2,779)	(1)	(54,645)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15,952)	-	(2,77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7,780</u>	<u>-</u>	<u>50,12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603</u>	<u>5</u>	<u>378,0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69,060	18	1,330,5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8,199</u>	<u>2</u>	<u>152,33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0,861</u>	<u>16</u>	<u>1,178,224</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7,266)	-	(\$ 7,3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1,235	-	1,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89)	(2)	(774,259)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	-	(1,9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629)	(2)	(782,291)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7,232</u>	<u>14</u>	<u>\$ 395,93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20</u>		<u>\$ 4.02</u>	
9850	稀 釋	<u>\$ 4.20</u>		<u>\$ 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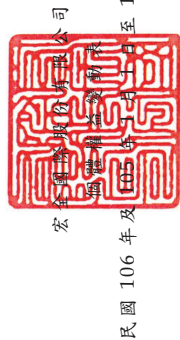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售	庫		
A1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94,896	-	(94,896)	-	-	-	-
B3	-	-	-	22,656	(22,656)	-	-	-	-
B5	-	-	-	-	(585,758)	-	-	-	(585,758)
D1	-	-	-	-	1,178,224	-	-	-	1,178,224
D3	-	-	-	-	(6,131)	(774,259)	(1,901)	-	(782,291)
D5	-	-	-	-	1,172,093	(774,259)	(1,901)	-	395,933
L1	(169,690)	(285,471)	-	-	(380,174)	-	-	835,335	-
Z1	2,928,789	5,127,397	1,181,738	444,446	3,293,916	(1,218,432)	(2,174)	-	11,755,68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117,822	-	(117,822)	-	-	-	-
B3	-	-	-	776,160	(776,160)	-	-	-	-
B5	-	-	-	-	(732,197)	-	-	-	(732,197)
D1	-	-	-	-	1,230,861	-	-	-	1,230,861
D3	-	-	-	-	(6,031)	(146,589)	(1,009)	-	(153,629)
D5	-	-	-	-	1,224,830	(146,589)	(1,009)	-	1,077,232
M5	-	380,116	-	-	-	-	-	-	380,116
Z1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1,365,021)	(3,183)	-	12,480,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69,060	\$1,330,5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9,309	584,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98	(5,031)
A20900	財務成本	52,779	54,645
A21200	利息收入	(2,558)	(2,1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43,554)	(385,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8)	(5,7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58	(3,171)
A29900	其他項目	-	2,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5,151	(32,150)
A31130	應收票據	(17,518)	(1,226)
A31150	應收帳款	(103,671)	49,158
A31200	存 貨	(250,902)	43,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3)	(32,903)
A32130	應付票據	(195,515)	(1,892)
A32150	應付帳款	304,091	38,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29,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47)	(11,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361	1,652,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7	2,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00)	(48,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73)	(136,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6,965</u>	<u>1,469,3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54,4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275)	(\$ 349,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13	44,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6)	1,2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868)	(112,13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070)	(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130)	(417,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75,543)	872,0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0)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75,5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90,000	8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00,000)	(1,536,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585,75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22,743)	(717,3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483)	(1,392,5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6)	2,41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584)	(337,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033	856,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49	\$ 519,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1,899	8	\$	2,414,90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35	-		83,12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52,063	1		31,6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89,106	1		158,6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576,145	9		2,274,2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828	-		3,144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337,063	8		1,745,6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一）		1,166,875	4		1,046,09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66,914</u>	<u>31</u>		<u>7,757,42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50	-		9,23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092	-		40,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814	-		28,6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17,501,552	62		17,991,011	6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507	-		5,860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353,256	1		382,8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2,237	1		165,7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74,236	4		647,0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332,569	1		363,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17,613</u>	<u>69</u>		<u>19,633,878</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84,527</u>	<u>100</u>		<u>\$ 27,391,3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5,156,313	18	\$	6,660,381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3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55	-		-	-
2150	應付票據		3,736	-		200,045	1
2170	應付帳款		910,731	3		622,5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427	1		108,50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		258,000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		583,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三十）		863,635	3		917,26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30,797</u>	<u>25</u>		<u>9,649,89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7,999,920	28		4,978,19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129	-		36,1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641	-		36,5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11,277	-		14,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90,967</u>	<u>28</u>		<u>5,065,2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121,764</u>	<u>53</u>		<u>14,715,133</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0		2,928,789	11
3200	資本公積		5,507,513	20		5,127,39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9,560	5		1,181,7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606	4		444,4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2,567	10		3,293,916	12
3400	其他權益	(	1,368,204)	(5)	(	1,220,60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480,831</u>	<u>44</u>		<u>11,755,68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1,932</u>	<u>3</u>		<u>920,49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162,763</u>	<u>47</u>		<u>12,676,173</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284,527</u>	<u>100</u>		<u>\$ 27,391,3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7,519,458	100	\$ 16,51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u>14,198,877</u>	<u>81</u>	<u>13,108,26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320,581</u>	<u>19</u>	<u>3,402,41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02,855	5	801,332	5
6200	管理費用	838,303	5	865,2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043</u>	<u>-</u>	<u>64,6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0,201</u>	<u>10</u>	<u>1,731,218</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510,380</u>	<u>9</u>	<u>1,671,19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三）	(225,642)	(1)	(231,701)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240,427	1	140,085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u>21,829</u>	<u>-</u>	<u>(81,75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614</u>	<u>-</u>	<u>(173,3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46,994	9	1,497,8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85,011</u>	<u>2</u>	<u>307,5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1,983</u>	<u>7</u>	<u>1,190,29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7,266)	-	(\$ 7,3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235	-	1,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81)	-	(961,340)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9)	-	(1,9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21)	-	(969,37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662</u>	<u>7</u>	<u>\$ 220,92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0,861	7	\$ 1,178,2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122</u>	<u>-</u>	<u>12,070</u>	<u>-</u>
8600		<u>\$ 1,261,983</u>	<u>7</u>	<u>\$ 1,190,29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7,232	6	\$ 395,9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5,430</u>	<u>1</u>	<u>(175,011)</u>	<u>(1)</u>
8700		<u>\$ 1,172,662</u>	<u>7</u>	<u>\$ 220,92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20</u>		<u>\$ 4.02</u>	
9850	稀 釋	<u>\$ 4.20</u>		<u>\$ 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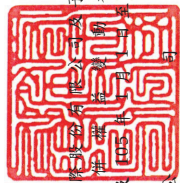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普 通 股 本 （附註二二）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二）	積	保 留 盈 餘（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四）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十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 3,098,479	\$ 5,412,868		\$ 1,086,842	\$ 421,790	\$ 3,205,307	\$ 444,173	\$ 273	\$ 835,335	\$ 11,945,505	\$ 1,057,492	\$ 13,002,997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6	-	(94,89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56	(22,656)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5,758)	-	-	-	(585,758)	-	(585,758)	
105 年度淨利	-	-	-	-	1,178,224	-	-	-	1,178,224	12,070	1,190,294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	(774,259)	(1,901)	-	(187,081)	(969,372)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093	-	(774,259)	(1,901)	-	(175,011)	220,922	
處分庫藏股票	(169,690)	(285,471)	-	-	(380,174)	-	-	-	835,335	-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72)	(12,67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50,684	50,6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28,789	5,127,397	1,181,738	444,446	3,293,916	(1,218,432)	(2,174)	-	11,755,680	920,493	12,676,17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22	-	(117,82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6,160	(776,160)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	-	-	(732,197)	-	(732,197)	
106 年度淨利	-	-	-	-	1,230,861	-	-	-	1,230,861	31,122	1,261,98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31)	-	(146,589)	(1,009)	(153,629)	64,308	(89,32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830	-	(146,589)	(1,009)	1,077,232	95,430	1,172,6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380,116	(380,116)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64,300	64,3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75)	(18,1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928,789	\$ 5,507,513	\$ 1,299,560	\$ 1,220,606	\$ 2,892,567	(\$ 1,365,021)	(\$ 3,183)	\$ -	\$ 12,480,831	\$ 681,932	\$ 13,162,763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6,994	\$ 1,497,8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42,368	2,154,420
A20300	呆帳費用	3,461	8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090	(50,933)
A20900	財務成本	225,642	231,701
A21200	利息收入	(20,854)	(23,7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3,695	4,4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9,071	5,7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轉利 益）	15,339	(7,8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192)	103,279
A29900	其他項目	(2,069)	2,5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8,601	(13,280)
A31130	應收票據	(30,682)	(225)
A31150	應收帳款	(387,604)	91,077
A31200	存 貨	(678,965)	(4,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275)	73,133
A32130	應付票據	(196,141)	(1,262)
A32150	應付帳款	320,837	197,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01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268)	500,4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47)	(11,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916	4,750,5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73	24,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050)	(209,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936)	(242,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1,003</u>	<u>4,322,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383)	\$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5,83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3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0,4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9,22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七)	-	(340,9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842)	(702,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40	132,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88)	(1,0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9,067)	(1,164,02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495)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1,608)	(2,07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153,314)	(1,302,1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300,000)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75,5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816,994	1,817,88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824,866)	(1,794,101)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557,21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585,75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175)	(12,672)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300	28,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95,531	(2,123,3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65	(134,21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009)	(7,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4,908	2,421,9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1,899	\$ 2,414,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傅昭忠

委員：

黃祥欽

委員：

高仲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7,736,2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31,0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61,705,164
本期淨利	1,230,860,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3,086,0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598,1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1,881,685
股東股息(每股 2.5 元)	(732,197,1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9,684,487

(註 1)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292,878,879 股 * 2.5 元 = 732,197,198 元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註 3) 本股利之分配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訂案或替代案，應由其他股東附議。

第八條：股東發言時，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

言順序。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內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九、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十、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三、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經理人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 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7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69 年 12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3 月 2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7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7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9 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5 月 31 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0 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928,788,7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92,878,879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戴宏全	106.6.15	3 年	3,665,019	1.25%
董 事	曹世忠	106.6.15	3 年	4,372,243	1.49%
董 事	劉允彰	106.6.15	3 年	689,303	0.24%
董 事	林川內	106.6.15	3 年	2,780,795	0.95%
董 事	張純淑	106.6.15	3 年	2,662,234	0.91%
董 事	戴宏一	106.6.15	3 年	5,890,111	2.01%
獨 立 董 事	洪昭男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祥穎	106.6.15	3 年	0	0.00%
獨 立 董 事	宮伊呂	106.6.15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059,705	6.8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www.honchuan.com.tw

service@mail.honchuan.com.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路6號

No.6, 2nd. Rd., Taichung Industrial
Park 407, Taiwan

 +886 4 2359 0088

 +886 4 2359 0086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刊印